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沙桐路 600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702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增产铝型材 600 吨。本次为第一阶段，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整 1#车间、2#车间生产线布局，改进 1#车间、2#车间铝型材生产工艺，由干式加工变更为湿式加工，提高产品质量，不新增产能，保持原有年产铝型材 1200 吨不变。

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调配，不涉及新增人员，公司现有职工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总计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取得常熟市数据局备案（常数据设备〔2025〕760 号）。2025 年 06 月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1 第 017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0 月完成了项目建设并开始调试。在该项目调试期间，项目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10.30~2025.10.31 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检测报告编号：ZZS25110052）。

目前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采用切削液湿式加工切割、锯切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 10m²)内，定期交由宣城鑫艺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5 平方米)，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容器定期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项目一阶段以 1#车间、2#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原环评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实际危废仓库 5 平方米，位置也有所调整。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0-3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ZZS25110052号），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且现有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故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

标准》(GB123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10m²)内，定期交由宣城鑫艺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5平方米)，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容器定期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沙桐路 60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型材				
备案号	常数据投备〔2025〕760 号				
设计生产能力	铝型材 1800t/a				
实际生产能力(一阶段)	铝型材 1200t/a				
备案文号	常数据投备 〔2025〕760 号	备案时间	2025.04.17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9.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 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竣工调试时间	2025.10.18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10.30~2025.10.31		
环评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 81 第 0171 号	审批时间	2025.09.04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比例	5%
实际总额(万元) (一阶段)	80	环保投资(万元) 一阶段)	4	比例	5%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8)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06；</p> <p>(11) 《关于对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1 第 0171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09.04；</p> <p>(12) 验收监测报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ZZS25110052</p> <p>(13)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p>1、废气</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NMHC</td><td>4</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td></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时的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r> <th>昼</th><th>夜</th></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外1m</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表1, 2类</td><td>dB(A)</td><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3、固废排放标准</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p> <p>4、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2类	dB(A)	60	50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 2类	dB(A)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沙桐路 600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702 平方米，调整 1#车间、2#车间生产线布局，改进 1#车间、2#车间铝型材生产工艺，由干式加工变更为湿式加工，提高产品质量，2#车间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增产铝型材 600 吨。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调整 1#车间、2#车间生产线布局，改进 1#车间、2#车间铝型材生产工艺，由干式加工变更为湿式加工，提高产品质量，不新增产能，保持原有年产铝型材 1200 吨。

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取得常熟市数据局备案（常数据投备〔2025〕760 号）。2025 年 9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苏环建〔2025〕81 第 0171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1Y0YHK44，有效期限：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一阶段验收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铝型材	1800 吨/年	1200 吨/年	2640 小时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一阶段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挤压机	11-65	2	3	2	0	一阶段只有 2 台
2	模具加热炉	S9600	2	3	2	0	一阶段只有 2 台
3	铝棒加热炉	SDJ-C	2	3	2	0	一阶段只有 2 台
4	牵引机	/	2	3	2	0	一阶段只有 2 台
5	冷床	/	2	3	2	0	一阶段只有 2 台
6	拉直机	/	2	3	2	0	一阶段只有 2 台
7	锯切机	/	4	6	4	0	一阶段只有 4 台
8	时效炉	/	1	2	1	0	一阶段只有 1 台
9	半自动裁切机	/	2	4	2	0	一阶段只有 2 台
10	剥皮机	/	0	3	2	0	一阶段只有 2 台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4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调配，不涉及新增人员，公司现有职工 37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总计 4800 小时。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成分及规格	环评数 量 t/a	实际一 阶段数 量 t/a	变化量 t/a	来源及 运输方式	形态	包装、储 存方式	最大储存 量 t
1	珍珠棉	生物降解 改性颗粒	180 卷	120 卷	0	外购，汽 运	固态	堆放	1
2	纸箱	PE 纸膜	15000 个	10000 个	0	外购，汽 运	固态	卷	1
3	切削液	切削液	0.9	0.6	0	外购，汽 运	液态	桶装	0.2
4	缠绕膜	塑料	120 卷	80 卷	0	外购，汽 运	固态	堆放	1
5	铝合金棒	铝合金	1800	1200	0	外购，汽 运	固态	堆放	150
6	抗磨液压 油	抗磨液压 油	0.65	0.6	0	外购，汽 运	液态	桶装	0.2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8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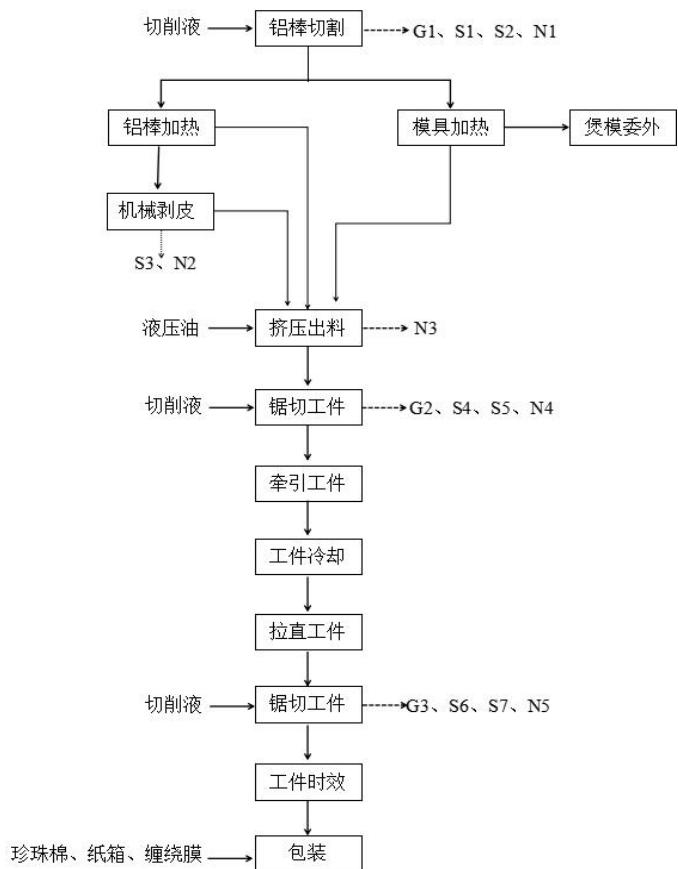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铝棒切割：外购铝棒较长，为便于在加热炉内加热，铝棒需要利用锯切机进行切割。锯切过程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1、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噪声 N1。

(2) 铝棒加热：将切割好的铝棒在加热炉内加热至 $470^{\circ}\text{C} \sim 500^{\circ}\text{C}$ ，铝棒熔点约 660°C ，温度使其软化但不会融化成液，软化是为了便于后面的挤压拉长成型。加热炉采样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3) 模具加热：为保持铝棒的温度，模具在模具加热炉内加热至 $470^{\circ}\text{C} \sim 500^{\circ}\text{C}$ 。加热炉采样串加热，无废气产生。

(4) 机械剥皮：部分铝棒表面的氧化物较多，加热后需要进行机械剥皮，加热后的铝棒表

面软化，机械剥皮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2、边角料 S3。

(5) 挤压出料：将加热的铝棒放在挤压机内进行挤压，挤压机出口温度 500℃左右。挤压机配备冷却水槽，使设备降温，冷却水循环利用。此过程噪声 N3。

***煲模：**挤压使用的模具在一定时间内需要进行煲模，防止残存的铝材使挤压出来的产品不合格。本公司委外进行煲模处理。

(6) 锯切工件：牵引机尺寸固定，挤出件太长会影响后续牵引拉直，需要利用锯切机对挤出件进行锯切。锯切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边角料 S4、废切削液 S5、噪声 N3。

(7) 牵引工件：将锯切好的铝棒牵引至冷却区域。

(8) 工件冷却：牵引至此的铝棒在冷床上自然冷却，冷床对型材还具有预弯曲功能，防止型材在自然冷却过程中因各处质量不等导致出现不规则弯曲。

(9) 拉直工件：将冷却的铝型材进行拉直。

(10) 锯切工件：将拉直的铝型材进行精细锯切，到达客户要求的尺寸。锯切使用切削液，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3、边角料 S6、废切削液 S7、噪声 N4。

(11) 工作时效：将锯切好的铝型材，放入时效炉内加热（电加热），已取消铝棒的内应力，稳定组织和尺寸的作用。

(12) 包装：将完成的铝型材，用珍珠棉、缠绕膜与纸箱进行包装，成箱。

2.9 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2.9-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代码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铝棒切割	G1	非甲烷总烃	直接无组织排放
	锯切工件	G2	非甲烷总烃	
	锯切工件	G3	非甲烷总烃	
固废	铝棒切割	S1	边角料	收集外售
		S2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剥皮	S3	边角料	收集外售
	锯切工件	S4、S6	边角料	
		S5、S7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	废油	
	包装	/	废包装容器	
噪声	设备运行	N1~N5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锯切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产生量少，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3.1.4 固（液）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各 10m²）内，定期交由宜城鑫艺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5 平方米），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容器定期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合同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表3-2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环评全厂年产生量t	实际一阶段预估年产生量t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5	1.0	0	外售综合利用	无锡鼎意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0.4	0.27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废油	危险废物	900-209-08	0.4	0.27	0		
4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8	0.12	0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气	切割、锯切采用湿式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5 平方米），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容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合同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一阶段以 1#车间、2#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p> <p>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沙桐路 600 号。建设内容：年增产铝型材 600 吨。</p> <p>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本项目第一阶段只调整原有生产设备布局，锯切改为湿式加工并新增剥皮工段，未新增产能，保持原有铝型材 1200 吨产能不变。</p>	/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挤出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落实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后，切割、锯切采用湿式加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p>本项目一阶段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后，切割、锯切采用湿式加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落实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落实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容器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1非车间、2非车间、3非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落实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	落实
7、按苏环控【97】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按照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无组织 VOCs 0.0051 吨。	满足总量要求	落实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91320581MA1Y0YHK44	落实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	/	/

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原环评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实际危废仓库 5 平方米，位置也有所调整。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危废仓库10平方米，实际危废仓库5平方米，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满足各项危废的贮存，位置也有所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危废的处置方式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温湿度计	TES-1360A	zzs-243	2026.01.21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77	2026.03.3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78	2026.03.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2026.03.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2026.04.07
气相色谱仪	F60	zzs-301	2026.10.09
真空采样箱	HP-CYX-2	zzs-304	/
真空采样箱	HP-CYX-2	zzs-305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zzs-325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zzs-326	/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5.10.30	zzs-281	94.0	93.80	93.80	合格
	噪声	2025.10.31	zzs-281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不进行车间清洗，无车间清洗废水排放。

6.1.2 废气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4次
厂内无组织 废气	2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4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30-31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吨)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天数	2025.10.30		2025.10.31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铝型材	1200	300	3.2	88	3.1	86

验收监测结果：

7.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2025.10.30 昼间天气：晴风力：2.5m/s 2025.10.31 夜间天气：晴风力：2.3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5.10.30	2025.10.31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
Z1	南厂界外1米		55.5	54.2
Z2	东厂界外1米		55.6	55.5
Z3	北厂界外1米		55.5	54.7
Z4	西厂界外1米		59.0	55.0
	限值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报告编号：ZZS2511005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7.2 废气

续表七

(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3)				标准值 mg/m^3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51030	09:00-10:00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48	0.45	0.44	0.46	4	达标
		G ₂ 下风向	0.72	0.67	0.85	0.75		达标
		G ₃ 下风向	0.69	0.68	0.65	0.67		达标
		G ₄ 下风向	0.64	0.56	0.50	0.57		达标
	10:04-11:04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41	0.52	0.46	0.46		达标
		G ₂ 下风向	0.62	0.53	0.67	0.61		达标
		G ₃ 下风向	0.82	0.70	0.74	0.75		达标
		G ₄ 下风向	0.56	0.56	0.59	0.57		达标
	11:08-12:08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54	0.61	0.55	0.57		达标
		G ₂ 下风向	0.59	0.74	0.61	0.65		达标
		G ₃ 下风向	0.63	0.66	0.64	0.64		达标
		G ₄ 下风向	0.56	0.68	0.66	0.63		达标
	12:12-13:12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52	0.64	0.69	0.62		达标
		G ₂ 下风向	0.56	0.88	0.77	0.74		达标
		G ₃ 下风向	0.66	0.68	0.51	0.62		达标
		G ₄ 下风向	0.74	0.62	0.81	0.72		达标
20251031	09:00-10:00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48	0.45	0.44	0.46	4	达标
		G ₂ 下风向	0.72	0.67	0.85	0.75		达标
		G ₃ 下风向	0.69	0.68	0.65	0.67		达标
		G ₄ 下风向	0.64	0.56	0.50	0.57		达标
	10:04-11:04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41	0.52	0.46	0.46		达标
		G ₂ 下风向	0.62	0.53	0.67	0.61		达标
		G ₃ 下风向	0.82	0.70	0.74	0.75		达标
		G ₄ 下风向	0.56	0.56	0.59	0.57		达标
	11:08-12:08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54	0.61	0.55	0.57		达标
		G ₂ 下风向	0.59	0.74	0.61	0.65		达标
		G ₃ 下风向	0.63	0.66	0.64	0.64		达标
		G ₄ 下风向	0.56	0.68	0.66	0.63		达标
	12:12-13:12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52	0.64	0.69	0.62		达标
		G ₂ 下风向	0.56	0.88	0.77	0.74		达标
		G ₃ 下风向	0.66	0.68	0.51	0.62		达标
		G ₄ 下风向	0.74	0.62	0.81	0.72		达标

表 7.3-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 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1030	G5	第一时段	0.52	0.46	0.52	0.50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度值)	达标
		第二时段	0.62	0.57	0.56	0.58		
		第三时段	0.39	0.46	0.52	0.46		
		第四时段	0.47	0.45	0.46	0.46		
	最大值		0.62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6	第一时段	0.44	0.52	0.58	0.51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度值)	达标
		第二时段	0.46	0.63	0.63	0.57		
		第三时段	0.56	0.54	0.49	0.53		
		第四时段	0.56	0.47	0.35	0.46		
	最大值		0.63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20251031	G5	第一时段	0.65	0.70	0.84	0.73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度值)	达标
		第二时段	0.76	0.58	0.51	0.62		
		第三时段	0.46	0.62	0.50	0.53		
		第四时段	0.61	0.54	0.52	0.56		
	最大值		0.84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G6	第一时段	0.70	0.62	0.60	0.64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度值)	达标
		第二时段	0.68	0.60	0.62	0.63		
		第三时段	0.56	0.69	0.68	0.64		
		第四时段	0.68	0.64	0.70	0.67		
	最大值		0.70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达标

由表 7-2~表 7-3 可知,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0月30-31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周围共设4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规定限值，夜间不生产。

8.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各10m²）内，定期交由宜城鑫艺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5平方米），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容器定期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合同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8.5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1#车间、2#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表 8-1 本项目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的	是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是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是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是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取得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91320581MA1Y0YHK44	是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是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是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是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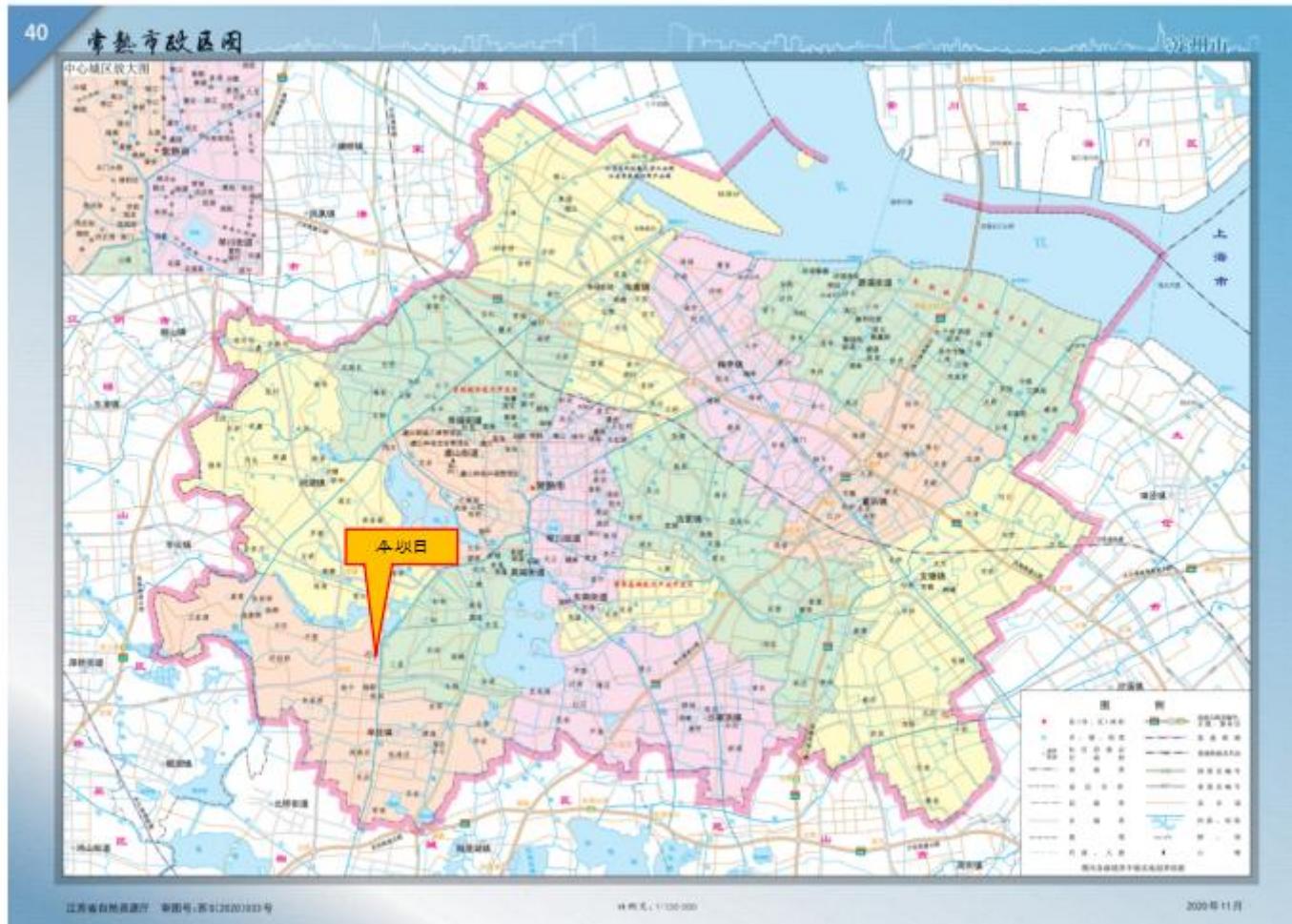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确认本项目验收合格。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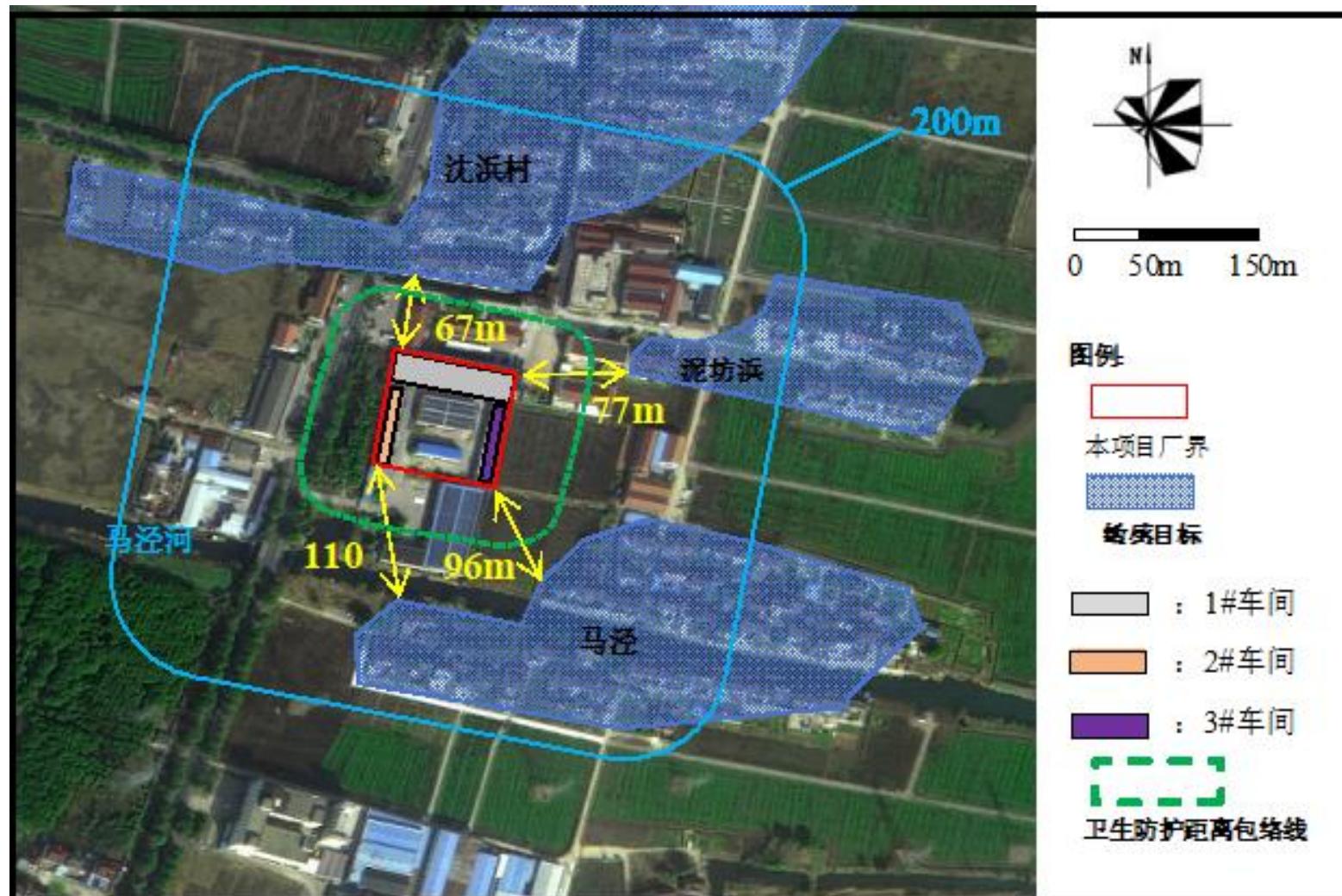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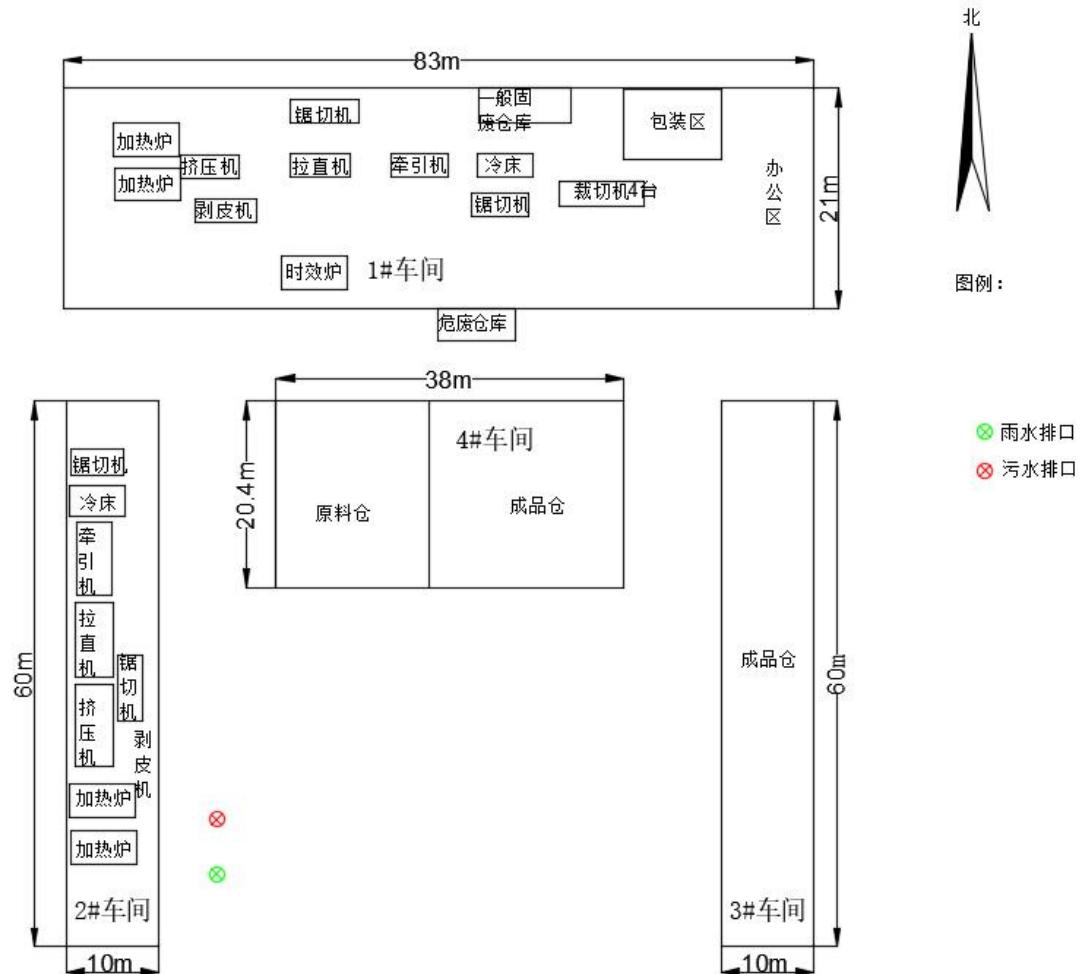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备案证
- 4、排污许可登记
- 5、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 6、危废处置协议
- 7、应急预案合同
- 8、工况表
- 9、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200m)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沙桐路 600 号					
	行业类别	【C3252】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铝型材 180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实际生产能力	铝型材 12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5〕81 第 0171 号	批准时间	2025 年 9 月 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640h		
建设单位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236499249	环评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	0
	烟尘												0	0
	工业粉尘												0	0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非甲烷 总烃	0	/	/	0.0051	0	0.0051	0.0051	0	0.0034	0.0051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1 第 0171 号

关于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沙桐路600号。建设内容：年增产铝型材600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 -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挤出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后，切割、锯切采用湿式加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容器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1#车间、2#车间、3#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无组织VOCs 0.0051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须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04-320581-89-01-316630)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发
共印：6份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数据投备（2025）760号

项目名称：

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581-89-01-3166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辛庄镇沈浜村
沙桐路600号

项目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702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增产铝型材600吨。生产工艺不涉及熔炼、铸造，生产设备不包含中频炉、工频炉。不涉及普通铸锻件的生产，不涉及电镀等限制淘汰工艺。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数据局
2025-04-17

附件4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1Y0YHK44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沙洞路6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Y0YHK44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宣城鑫艺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委托乙方处置利用。

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找第三方。
-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由于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有很高的利用价值，乙方应上交给甲方部分费用。
- 3、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5.10.30

乙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合同

委托方：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

委托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包装形式、数量、价格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润滑油	900-209-08	桶装	0.12	3000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袋装	0.2	3000	
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	0.2	3000	

第二条 责任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形态、包装形式、转移数量等信息真实有效，甲方确认产生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核定范围。

2、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类别、危险情况、安全措施、联系单位和方式等。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内容必须与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一致。

3、甲方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不存在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

4、甲方应该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有关申报手续。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后，若发现与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样品和信息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运至乙方的贮存场所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并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危险废物提取及运输：

1、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的相关资料。

2、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且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确认。

4、将装载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的贮存场所，乙方落实最终处置措施。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 费用，合同期内处置量未达预付金额或没有转移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不予退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以及付款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终止

合同到期未续签，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认可到期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章）苏州润普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章）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581MA1Y0YHK44

税 号：91320507MA23Y0Q636

地 址：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沙洞路 600 号 地 址：相城区望亭镇锦阳路 6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亭支行

账 号：

账 号：518375539027

联系人：凌以恒

联系人：

电 话：15162621705

电 话：0512-67593883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附件 7 应急预案编制合同



附件 8 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凌以恒 联系方式: 13606234115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a	
铝型材		1200	
全年生产天数	330	年生产时间	264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t/a	
铝合金棒		1200	
切削液		0.6	
珍珠棉		120卷	
纸箱		10000个	
抗磨液压油		0.6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5.10.30	铝型材	3.2吨	88
2025.10.31	铝型材	3.1吨	86

监测人员: 凌以恒
周晓峰

厂方人员: 夏利刚 (盖章)



附件9 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ZS25110052

委托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301
受检单位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沙洞路 600 号
联系人	凌以恒	联系电话	13236499249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0.30-2025.10.31	采样人员	浦文磊、张卫刚、施敏涵、蔡磊
检测日期	2025.10.30-2025.11.01	检测人员	吴裕静、张卫刚、蔡磊
检测目的	受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见附件 1。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8 页，表 1-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 钱汉林审 核: 高科签 发: 凌以恒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1月05日

表 1：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10.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09:15-10:15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38	0.38	0.40	0.39	4mg/m³
		G ₂ 下风向	0.56	0.58	0.36	0.50	
		G ₃ 下风向	0.50	0.36	0.51	0.46	
		G ₄ 下风向	0.61	0.77	0.85	0.74	
	10:20-11:20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39	0.53	0.53	0.48	
		G ₂ 下风向	0.53	0.50	0.41	0.48	
		G ₃ 下风向	0.64	0.55	0.46	0.55	
		G ₄ 下风向	0.71	0.64	0.60	0.65	
	11:24-12:24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56	0.70	0.57	0.61	
		G ₂ 下风向	0.63	0.29	0.57	0.50	
		G ₃ 下风向	0.50	0.52	0.48	0.50	
		G ₄ 下风向	0.48	0.44	0.45	0.46	
	12:28-13:28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56	0.44	0.46	0.49	
		G ₂ 下风向	0.36	0.40	0.48	0.41	
		G ₃ 下风向	0.50	0.62	0.54	0.55	
		G ₄ 下风向	0.39	0.43	0.38	0.40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区)非甲烷总烃	09:17-10:17 (第一时段)	G ₅	0.52	0.46	0.52	0.50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22-11:22 (第二时段)	G ₅	0.62	0.57	0.56	0.58	
	11:26-12:26 (第三时段)	G ₅	0.39	0.46	0.52	0.46	
	12:30-13:30 (第四时段)	G ₅	0.47	0.45	0.46	0.46	
	09:17-10:17 (第一时段)	G ₆	0.44	0.52	0.58	0.51	
	10:22-11:22 (第二时段)	G ₆	0.46	0.63	0.63	0.57	
	11:26-12:26 (第三时段)	G ₆	0.56	0.54	0.49	0.53	
	12:30-13:30 (第四时段)	G ₆	0.56	0.47	0.35	0.46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5.10.30	第一时段	19.7	63.4	102.2	2.4	北	阴
		第二时段	19.7	63.4	102.2	2.4		
		第三时段	19.9	60.5	102.2	2.5		
		第四时段	19.9	60.5	102.2	2.5		

表 3：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10.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	09:00-10:00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48	0.45	0.44	0.46	4mg/m³
		G ₂ 下风向	0.72	0.67	0.85	0.75	
		G ₃ 下风向	0.69	0.68	0.65	0.67	
		G ₄ 下风向	0.64	0.56	0.50	0.57	
	10:04-11:04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41	0.52	0.46	0.46	
		G ₂ 下风向	0.62	0.53	0.67	0.61	
		G ₃ 下风向	0.82	0.70	0.74	0.75	
		G ₄ 下风向	0.56	0.56	0.59	0.57	
	11:08-12:08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54	0.61	0.55	0.57	
		G ₂ 下风向	0.59	0.74	0.61	0.65	
		G ₃ 下风向	0.63	0.66	0.64	0.64	
		G ₄ 下风向	0.56	0.68	0.66	0.63	
	12:12-13:12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52	0.64	0.69	0.62	
		G ₂ 下风向	0.56	0.88	0.77	0.74	
		G ₃ 下风向	0.66	0.68	0.51	0.62	
		G ₄ 下风向	0.74	0.62	0.81	0.72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09:02-10:02 (第一时段)	G ₅	0.65	0.70	0.84	0.73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0:06-11:06 (第二时段)	G ₅	0.76	0.58	0.51	0.62	
	11:10-12:10 (第三时段)	G ₅	0.46	0.62	0.50	0.53	
	12:14-13:14 (第四时段)	G ₅	0.61	0.54	0.52	0.56	
	09:02-10:02 (第一时段)	G ₆	0.70	0.62	0.60	0.64	
	10:06-11:06 (第二时段)	G ₆	0.68	0.60	0.62	0.63	
	11:10-12:10 (第三时段)	G ₆	0.56	0.69	0.68	0.64	
	12:14-13:14 (第四时段)	G ₆	0.68	0.64	0.70	0.67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5.10.31	第一时段	19.2	62.2	102.5	2.3	北	晴
		第二时段	19.2	62.2	102.5	2.3		
		第三时段	20.5	59.8	102.5	2.3		
		第四时段	20.5	59.8	102.5	2.3		

表 5：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10.30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7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5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5.10.30		
		昼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Z1	南厂界外 1米	09:28	55.5	60
Z2	东厂界外 1米	09:47	55.6	60
Z3	北厂界外 1米	09:58	55.5	60
Z4	西厂界外 1米	10:24	59.0	6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6：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10.31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7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3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5.10.31			
		昼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Z1	南厂界外 1米	09:02	54.2	60	
Z2	东厂界外 1米	09:14	55.5	60	
Z3	北厂界外 1米	09:33	54.7	60	
Z4	西厂界外 1米	09:45	55.0	60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温湿度计	TES-1360A	zzs-243	2026.01.21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77	2026.03.3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78	2026.03.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2026.03.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2026.04.07
气相色谱仪	F60	zzs-301	2026.10.09
真空采样箱	HP-CYX-2	zzs-304	/
真空采样箱	HP-CYX-2	zzs-305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zzs-325	/
真空采样箱	HP-5001 型	zzs-326	/

附件 2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5.10.30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5.10.31	93.8	93.8	0.0	

2
1

附件10 一般变动分析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for 'ZHONGZHISHENG' (中之盛). The header includes a logo with three green mountains, the company name 'ZHONGZHISHENG' and '中·之·盛', and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to '网站首页', '关于中之盛', '服务项目', '项目公示', '检测设备', '新闻中心', '客户服务', and '联系我们'.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image of an open newspaper or document with text visible.

新闻资讯

- » 招聘信息
- » 环保动态
-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一般变动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一般变动分析》通过其网站或其它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现将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开公示期：自2025年11月18日起5个工作日
联系人：徐工
电话：0512-83818585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一、变动情况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沙桐路 600 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702 平方米，调整 1#车间、2#车间生产线布局，改进 1#车间、2#车间铝型材生产工艺，由干式加工变更为湿式加工，提高产品质量，2#车间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增产铝型材 600 吨。

第一阶段验收范围：调整 1#车间、2#车间生产线布局，改进 1#车间、2#车间铝型材生产工艺，由干式加工变更为湿式加工，提高产品质量，不新增产能，保持原有年产铝型材 1200 吨。

该项目一阶段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原环评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实际危废仓库 5 平方米，位置也有所调整。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	无变化

	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环评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实际危废仓库 5 平方米，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满足各项危废的贮存，位置也有所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危废的处置方式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	-----------------------------------	-----

二、评价要素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水

本项变动后，废水未发生变化，外排废水只有原有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未发生变化。

3、噪声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原环评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实际危废仓库 5 平方米，位置也有所调整。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变小，但是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小，变更后的危废仓库满足各项危废的贮存。

位置调整，仍在本项目厂区内，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危废的处置方式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附件 1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5〕81 第 0171 号

关于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沙桐路600号。建设内容：年增产铝型材600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及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挤出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得外排。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实施以新带老后，切割、锯切采用湿式加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容器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1#车间、2#车间、3#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无组织VOCs 0.0051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须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04-320581-89-01-316630)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发

共印：6份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23日，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组长单位），对“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苏环建〔2025〕81第0171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11）》，经验收工作组咨询和讨论后，形成该项目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辛庄镇沈浜村沙桐路600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702平方米。

建设内容：环评设计调整1#车间、2#车间生产线布局，改进1#车间、2#车间铝型材生产工艺，由干式加工变更为湿式加工，提高产品质量，2#车间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增产铝型材600吨，全厂产能为1800吨。实际第一阶段建成内容：调整1#车间、2#车间生产线布局，改进1#车间、2#车间铝型材生产工艺，由干式加工变更为湿式加工，提高产品质量，不新增产能，保持原有年产铝型材1200吨。

本项目利用原有职工调配，不涉及新增人员，公司现有职工37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总计4800小时。

第一阶段已建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一阶段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挤压机	11-65	2	3	2	0	一阶段只有2台
2	模具加热炉	S9600	2	3	2	0	一阶段只有2台
3	铝棒加热炉	SDJ—C	2	3	2	0	一阶段只有2台
4	牵引机	/	2	3	2	0	一阶段只有2台
5	冷床	/	2	3	2	0	一阶段只有2台

6	拉直机	/	2	3	2	0	一阶段只有 2 台
7	锯切机	/	4	6	4	0	一阶段只有 4 台
8	时效炉	/	1	2	1	0	一阶段只有 1 台
9	半自动裁切机	/	2	4	2	0	一阶段只有 2 台
10	剥皮机	/	0	3	2	0	一阶段只有 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取得常熟市数据局备案（常数据投备〔2025〕760 号）。2025 年 06 月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1 第 0171 号）。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10 月完成了项目建设并开始调试。在该项目调试期间，项目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10.30~2025.10.31 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检测报告编号：ZZS25110052）。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额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1 第 0171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以及相应的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实际危废仓库 5 平方米，位置也有所调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采用切削液湿式加工切割、锯切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 10m²）内，定期交由宜城鑫艺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中（5 平方米），废切削液、废油、废包装容器定期委托苏州市苏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一阶段以 1#车间、2#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1Y0YHK44，有效期限：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期间，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ZZS25110052 号）。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监测指标达到环评及批复规定的相关标准，固废贮存设施建设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按照《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11 月）提供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组长单位

在审核、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同意“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 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厂区现场管理，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二) 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储存管理。

(三) 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3日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无土建过程，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2025年04月17日取得常熟市数据局备案（常数据投备(2025)760号）。2025年06月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润誉

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1第0171号)。该项目于2025年9月开始建设，2025年10月完成了项目建设并开始调试。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10.30~2025.10.31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采样(检测报告编号：ZZS25110052)。企业已于2025年11月14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1MA1Y0YHK44，有效期限：2025年11月14日至2030年11月13日。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2025年11月23日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铝型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苏州润誉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1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2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